

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6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 3 号，中心坐标为 N22° 35'58.20"；E113° 12'43.3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0000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古）环建表（2020）0007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废旧金属	20000 吨	20000 吨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打包机	3 台	3 台	打包工序
2	叉车	3 台	3 台	卸装货物时运输使
3	铲车	2 台	2 台	卸装货物时使用
4	抓铁机	5 台	5 台	卸装货物、分拣工序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表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废旧金属	20001 吨	20001 吨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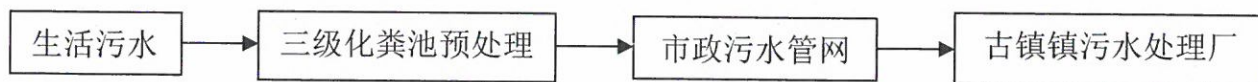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27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古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专家签名：

处理流程如下：



(二) 废气

①装卸工序废气：项目装卸货过程中由于物料的频繁运输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此工序装卸货过程为间歇性作业，且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可。

②运输工序废气：项目来料、产品及固废均采用陆运，在运输周转的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针对此工序产生的扬尘废气，项目在运输过程中采取车箱加盖篷布，尽量减少运输过程物料的洒落；限制超载，限制车速，以减轻路面扬尘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进厂路面做好硬化，减少扬尘产生，在干燥、有风天气时在厂区附近路段加大洒水频次，以减轻扬尘污染。通过以上措施，此工序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可。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非金属夹杂物（包括废塑料、废木屑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含机油废抹布、手套（排放口编号：GF-00164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HYYS200508-0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装卸工序废气经过自然沉降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输工序废气经过在运输过程中采取车箱加盖篷布、在厂区附近路段加大洒水频次等措施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非金属夹杂物（包括废塑料、废木屑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含机油废抹布、手套（排放口编号：GF-00164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庆良	广东宏远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09001006	张庆良
参会 代表	陈雨峰	东莞市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主管	13025527766	陈雨峰
	陈思	东莞市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厂长	13703064513	陈思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0883230	姚振源

专家签名：

张庆良

11月11日